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49号

---

## 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\*ST凯乐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60；

公安县凯乐塑管厂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

朱弟雄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朱俊霖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张健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韩平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2年8月31日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凯乐或公司）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称，2022年1月14日，公司、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南凯乐）、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科达商贸）及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株洲高新）在株

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株洲中院）的主持调解下，达成了调解协议。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公司、湖南凯乐及科达商贸（以下简称承债三方）共同确认拖欠株洲高新贷款总计 10.93 亿元，由承债三方共同偿还，分期支付。调解协议同时约定，2022 年 1 月底需偿还株洲高新 2,000 万元。

2022 年 2 月，株洲中院从公司已冻结基本账户划扣 2,000 万元支付株洲高新。科达商贸目前因账户冻结无能力以现金方式支付款项，与公司达成协议，明确约定上述款项的三分之一待科达商贸账户解封后立即支付。科达商贸仍未支付相关款项，直至公司半年报披露日，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602.36 万元未偿还，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33%。

综上，公司为控股股东代付款项，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损害了公司利益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安县凯乐塑管厂，控股股东科达商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，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弟雄（任期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）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俊霖（董事长任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今，总经理任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张健（2020 年 7 月 22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韩平（2020 年 7 月 22 日至今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

司违规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2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安县凯乐塑管厂、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朱弟雄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俊霖、时任财务总监张健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韩平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